

## 聯緯 111 年 2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 聯緯新聞

- ◇ 110 年度扣繳申報作業已完成，近期營利事業將收迄或交付相關申報憑單給所得單位，事業單位請收迄扣繳憑單後提供會計紀錄人員，供核對申報所得稅確認之用。
- ◇ 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0 年度採曆年制的公司為例，申請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規劃及進行中，已安排各項查核與函證等工作，請客戶配合相關行政作業，以使 110 年度查核工作順利進行。
- ◇ 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一規定，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就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向資訊平台辦理董監事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資訊的年度申報。但公司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請客戶提早準備申報作業。
- ◇ 111 年三、四月份統一發票將於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1 年度一至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1 年度一至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111 年 1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訂定自用保稅倉庫貨物適用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之規定
2. 核釋營業人承租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3. 核釋個人以自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取得之房地取得日及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4.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5.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6. 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7.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自 111 年 1 月 1 日上線，便民服務再升級！
8. 營利事業申報外銷貨物或勞務折讓，應取具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
9.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10. 營利事業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董監酬勞，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課稅

### 11.110 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9.2 萬元，不用課稅

財政部 1110112 台財關字第 1101033002 號令

#### 1. 訂定自用保稅倉庫貨物適用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之規定

自 111 年度起，從事受控交易之自用保稅倉庫業者依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申報進口貨物存入保稅倉庫並繳納存倉保稅貨物所涉稅費足額保證金，其保稅貨物於存倉期間內未辦理重整，該自用保稅倉庫業者得於同一會計年度期間內申報保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時，依本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

財政部 1110107 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

#### 2. 核釋營業人承租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說明：

一、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二)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三)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四)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五)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二、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點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下列各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一)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二)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財政部 1110105 台財稅字第 11004589400 號令

#### 3. 核釋個人以自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取得之房地取得日及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一、個人以自有房屋及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房屋及土地，嗣後交易房屋、土地時，其取得日之認定及持有期間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 取得之應分配土地，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取得之應分配房屋，以新建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新建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以下同）為取得日；實際分配之房屋及土地多於應分配之房屋及土地（以下簡稱多分配之房屋、土地）部分，分別以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及該多分配部分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二) 應分配之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自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為止。但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係應分配之房屋、土地持分合計數因有未足完整一戶房

屋及土地面積單元而增購為完整一戶，且應分配及多分配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者，其持有期間得以該一戶應分配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並以一戶為限（詳釋例）。

（三）應分配之房屋、土地，及符合前款但書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算自住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得將拆除前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其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以自有房屋及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採協議合建，因交換後之房屋及土地持分合計數未足完整一戶面積單元而增購為完整一戶，且合建後或都市更新後取得之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合建前或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者，該增購房屋、土地得比照前點第 2 款但書及第 3 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並以一戶為限。

財政部 1110125 台財稅字第 11000633640 號令

#### **4.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一、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以該營利事業依下列各款計算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合計數認定之：

（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營利事業透過其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 或直接控制其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 者，按其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營利事業透過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應比照前 2 款規定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超過 50% 者。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 50% 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第 3 點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第 4 點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關係人。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 6 目規定構成要件者。

（四）依前 3 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二、前點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三、前 2 點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一)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二)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或出資額占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 20%。

(三) 營利事業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四) 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五) 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 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六)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七) 營利事業直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或財務政策，包括：

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金額之三分之一。

(八) 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九) 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四、第 2 點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一) 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二) 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三)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四)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五)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六) 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財政部 1110125 台財稅字第 11000633641 號令

**5.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

## 資額之認定標準

一、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以該個人依下列各款計算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合計數認定之：

(一) 個人直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 個人透過其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 或對其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 者，按其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 個人透過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應比照前 2 款規定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第 4 點各款規定之關係人。

個人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 2 目規定構成要件者。

(四) 依前 3 款規定計算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二、前點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三、前 2 點所稱關係企業，指個人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間有下列關係者：

(一) 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二) 個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三) 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 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四) 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五)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四、第 2 點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個人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一) 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個人成立信託之受託人或非委託人之受益人。

(三) 受個人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四) 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五) 前點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

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前點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七) 前點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八) 個人或其配偶擔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該合夥事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

(九)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另一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情形。

五、本令發布前，個人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

## **6. 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為避免對臺商全球投資布局造成影響，前開制度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訂定。嗣立法院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專法)，附帶決議請財政部於資金專法施行期滿(110 年 8 月 16 日)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制度施行日期。

為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今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表示，CFC 制度係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保障我國財政健全，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 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或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查詢。

## **7.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自 111 年 1 月 1 日上線，便民服務再升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擴大便民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國稅局將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下稱稅額試算服務)，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將由國稅局提供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於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後，可選擇以線上登錄，或簽章後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洽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以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新措施，並自今（110）年 9 月 1 日起，由國稅局擔任金融遺產單一回復窗口，解決了納稅義務人須分別向金融機構查詢及領取資料的不便與舟車勞頓之苦，讓遺產稅申報手續更簡便，因知悉納稅義務人常有申報及計算遺產稅的困擾，財政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稅額試算服務，此項稅額試算服務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申請方式之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二、適用條件：

（一）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三）遺產種類限於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四）扣除額限於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五）沒有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情形（如：已申報遺產稅、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租有保管箱等）。

三、申請方式：納稅義務人可經由網際網路線上申請或洽任一國稅局、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併同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及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該局特別提醒，此項稅額試算服務係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之便民服務措施，國稅局提供之稅額試算書表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內容或尚有其他應調整項目，或有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情形者，仍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 **8. 營利事業申報外銷貨物或勞務折讓，應取具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銷貨折讓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經買賣雙方協議，由貨款中減除而未實際收取之銷貨價款，即對銷貨價格的減讓或免除，其原因包括於契約履行時，發生締約時所未考慮之事項，例如貨物之品質有瑕疵，或在運送途中破損，為順利完成該交易，乃在售價上給予折減，或貨款尾數之讓免，故營利事業在申報外銷折讓時，除需提供貨款少收之證明外，尚需提供折讓發生原因之憑證，以憑認定是否符合外銷折讓。該局舉例說明，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其列報銷貨折讓 500 萬元，其中外銷貨物折讓 200 萬元，取具之憑證僅有借項通知單（DEBIT NOTE），無法提供給予國外廠商折讓之原因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之證明文件，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否准認列，遂調整補稅 40 萬元。

## **9.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

### **響，110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財政部今(25)日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10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業者)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說明，109 年度起因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費用增加，使費用占收入之比重增加，該部訂定 109 年度上開費用標準時，增訂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之租稅協助措施。鑑於 110 年度疫情未緩解，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提升疫情警戒至第 3 級，110 年度有賡續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之必要，故適度調增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費用率如下：

一、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需採取更高規格防疫措施，有其特殊性，爰「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7.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4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提高為 92%〕；又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7%。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二、「非醫事人員」部分，考量 110 年度因應疫情提供之延分期繳納稅捐協助措施及經濟部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收入減幅評估標準與 109 年度相同，且受影響程度與防疫前線之醫事人員有別，爰維持年度收入總額減少達 30%及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 50% 提高為 56%)規定，並調整 110 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之比較基礎，放寬為較「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者，以合理反映自 109 年度起即受疫情影響業者之營運情形，並減輕其所得稅負擔。

財政部表示，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其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可依帳證及相關規定核實認定；其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得依上開收入及費用標準申報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

### **10. 營利事業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董監酬勞，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投資公司當選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董監酬勞，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課稅，與投資公司自國內被投資公司獲配之國內股利依所得稅法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並不相同。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查得甲公司當年度有取得乙公司董監酬勞 1,200 餘萬元，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課稅，惟甲公司誤將該董監酬勞認屬為國內股利，於申報時誤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未計入所得額課稅，致



漏報課稅所得額 1,200 餘萬元，經該局調增課稅所得額 1,200 餘萬元，並按所得稅法有關漏報所得規定處罰。

### **11.110 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9.2 萬元，不用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 萬元，民眾於今（111）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該局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予課稅。

該局舉例，甲君一家 5 口，家庭成員除甲君及配偶外，尚扶養分別就讀大學及高中子女 2 名，還有符合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格的父親，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標準扣除額，則該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96 萬元（19.2 萬元\*5 人），超過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82.5 萬元〔全戶免稅額 44 萬元（8.8 萬元\*5 人）+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是以，該申報戶仍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13.5 萬元（96 萬元-82.5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提醒，納稅者今（111）年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基本生活費 19.2 萬元不予課稅。